

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宿国资发〔2024〕9号

宿迁市国资委关于印发 《2024年度宿迁市国资监管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市属国有企业，各县区（功能区）国资监管机构，委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2024年度宿迁市国资监管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4年3月4日



2024 年度宿迁市国资监管工作要点

2024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の攻坚之年，也是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攻坚之年，特别是当前全市国资系统正处于爬坡过坎的攻坚时期，发展质态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，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。2024 年全市国资系统的工作思路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盯国资国企改革创新、高质量发展和党的建设站稳全省第一方阵总目标以及“十四五”市属国企倍增计划年度目标，深化实施“665”工程¹，改革统领、乘势而上、实干争先，以改革加速度强力推进宿迁国资国企提质增效。

2024 年市属国企主要经营目标是：五增两稳。“五增”，就是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稳步增长，净资产收益率、全员劳动生产率协同增长，研发投入明显增加；“两稳”就是资产负债率、融资成本保持稳定。

一、聚焦全省前列，坚决打好改革提升“决胜战”

1. 推动落实真正市场化经营机制。以“三项制度”改革为突破口，推动全市国有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、管理人员竞争上岗、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、中长期激励等制度提质扩面。（责任处室：党群工作处、财务监管与考核分配处）

¹ “665”工程：坚决打好六大战役，深化实施 6 个三年行动，制定实施 5 个专项行动。

2. 打造改革试点尖兵。编制改革试点名录，选择每家市属国企中 1-2 家市场化程度高、具有发展前景的子企业列入，综合运用中长期激励政策，打造改革试点尖兵。开展“学先进、抓落实、促改革，争当标杆企业”专项工作，在全市各级国企中评选“优秀标杆企业”，推广总结提升生产技术能级、创新管理模式和商业盈利模式的经验，发挥示范标杆引领作用。定期举办全市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培训班、全市国资大讲堂。（责任处室：财务监管与考核分配处、发展改革处、办公室）

3. 完善督查督办机制。按照“走在前、做示范”的标准，严格对照省定深化提升行动 2024 年要完成 80%以上主体任务目标，将“1+6”深化提升行动体系纳入市属国企高质量考核，对县区开展改革行动专项评估，高标高质迎接省专项行动评估和国资监管评估。建立改革联系点制度，在不同领域、区域分别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企业，全过程跟踪督促改革进展情况，确保改革举措穿透基层、落实到位。（责任处室：发展改革处）

二、聚焦价值创造，坚决打好经营增长“攻坚战”

4. 立足“1 号工程”抓实体转型。督促全市国企科学制定发展规划，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，做强做优做大主业，以战略和经营计划牵引业务发展。推动各市属国企每年排定 1-2 个规模效益好、带动能力强的市场化、实体化转型项目作为“1 号工程”，由市属国企董事长、总经理亲自挂帅，推动重大实体化项目落地见效。

(责任处室：发展改革处)

5. 立足行业优势抓市场开拓。制定实施优势主业提档升级、能源资源支撑保障、农业资源整合布局、港口发展扩面提质、战新产业培育突破等 5 个专项行动，以稳定高效的经营效益促进市属国企可持续发展。(责任处室：发展改革处)

6. 立足成本控制抓管理提升。强化亏损企业治理，“逐企逐户”梳理分析制定减亏扭亏计划，对重点企业实施督办、重点跟进，年内至少再完成 8 家企业扭亏，坚决止住“出血点”。严格执行全面预算管理，加大一般性管理费用和非生产性开支的压降力度，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。用好“宿国企 融未来”品牌，常态化举办融资恳谈会、洽商会、座谈会，在保持低成本的前提下，加强融资结构优化。(责任处室：产权管理与督查处、财务监管与考核分配处、发展改革处)

三、聚焦活力效率，坚决打好布局优化“联动战”

7. 以“链式思维”优化布局。实施主责主业动态管理，做好“强核”文章。推动国有资本加快实现“三个集中”，年内高标准完成数据集团、能源集团、农发集团组建，基本完成三县港口资源整合。结合 5 个专项行动，编制市属国企产业图谱，引领推动重点产业加快发展。以上市为目标加快港口、能源等发展前景好的经营板块资源整合和股改，尽快实现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新突破。全力争取与省战新产业基金成立 1 支子基金，为国有资本更

大力度布局前瞻性、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。（责任处室：发展改革处、产权管理与督查处、办公室）

8. 以“效能思维”盘活资产。对存量市场化投资项目进行“回头看”，加快退出与主业关联度不大、经营前景不佳的企业及参股股权，全面排查整改“控股不控权”问题。指导市属国企加大“两非两资”清理力度，建立健全“僵尸企业”常态长效清理机制。有序推动“一业一企、一企一业”，加大同类、同业、同质资源整合力度。（责任处室：发展改革处、产权管理与督查处）

9. 以“联动思维”协同发展。继续举办“央企省企宿迁行”活动，吸引央企省企、鼓励市属国企积极参与县区重大功能性项目建设和产业项目投资。探索市属国企与开发区、园区融合发展路径，集成地方招商、政策、产业优势和市属国企资金、管理、产业链资源，谋划助力园区发展新路径。引导市属国企自主管理基金完成全市拟上市公司尽调全覆盖，在防控风险基础上“能投尽投”，加快构建一批重要参股上市公司。（责任处室：发展改革处、办公室、产权管理与督查处）

四、聚焦放活管好，坚决打好监管赋能“提升战”

10. 监督体系再完善。结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国有资产法》修订情况，适时开展国资监管制度“立改废释”。修订市国资委审批事项清单，加大授权放权力度。系统研究加强市属国企外派监督力量，制定并实施专职外部董事和外派财务监督专员制度。围

绕四类一流企业创建，在市属国企实行“一业一策、一企一策”考核。（责任处室：发展改革处、产权管理与督查处、党群工作处、财务监管与考核分配处）

11. 监管方式再优化。建立国企经济运行圆桌会、分析会、座谈会制度，及时了解掌握解决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；推动建立提请政府协调事项机制，实打实地为企业排忧解难。用好全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，配套打造更加成熟定型的全链条国资监管体系。高质量组织推进国企稳增长及防风险审计整改工作，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。（责任处室：财务监管与考核分配处、办公室、产权管理与督查处）

12. 激励举措再强化。进一步夯实宽带薪酬制度，推广扩大子企业超额利润分享范围，探索实施股权激励、基金跟投等激励模式，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中实施持续性激励政策。（责任处室：财务监管与考核分配处、产权管理与督查处）

五、聚焦安全维稳，坚决打好风险防范“保卫战”

13. 加强经营风险防控。坚持“量体裁衣、量入为出”原则，结合企业发展规划、市场前景，尤其是财务承受能力科学确定投资规模。始终保持投资决策清醒，严控非主业投资和高风险业务投资。经营性项目要规范开展可行性研究，加强投入产出测算，强化投资项目的全过程管控，防止重大投资损失。加强金融业务管理，从严控制金融业务，对类金融企业开展风险事项审计排查。

（责任处室：发展改革处、财务监管与考核分配处）

14. 抓好债务风险防控。盯紧资产负债率的基准线、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，对高负债企业实施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约束，及时下发提醒函、警示函，“一企一策”建立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机制，确保债券按期兑付。开展市属国企司库体系建设试点。

（责任处室：财务监管与考核分配处）

15. 强化安全风险防控。以打造行业安全管理的标杆、属地安全管理的标杆、创建本质安全的标杆为目标，压紧压实全市各级国企安全生产责任，加强安全生产体系化建设，突出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确保安全生产投入到位。（责任处室：产权管理与督查处）

六、聚焦强根铸魂，坚决打好党建领航“持久战”

16. 坚持强基固本推动党建基础再夯实。持续深化“强基提质”提升工程，深入推进党支部“标准+示范”建设，新争创市级“示范党支部”3个。举办国企“支书课堂”示范培训班和党务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。（责任处室：党群工作处）

17. 坚持创新提优推动工作亮点再突出。持续深化“党建135”创新工程，做优“党建·家”党建品牌、“宿国企·牵万家”服务品牌和“宿企·英才港”人才品牌。召开国企党建联盟第三届成员大会，优化提升党建联盟年度十大行动，持续开展“宿企·英才港”年度十大联训活动，打造不同层级国企联动服务地方发展的“宿

迁样板”。（责任处室：党群工作处）

18. 坚持示范带动推动引领作用再强化。持续深化“先锋引领”示范工程，丰富党建引领载体，在重大工程项目、服务窗口、生产车间等一线组建“党员突击队”、设立“党员示范岗”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国企发展、改革创新、项目建设、民生服务等重大事务中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。（责任处室：党群工作处）

信息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3月4日印发
